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1Z301081 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一、保险概述

项目		内容
2、 保险合同	概念	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主体	(1) 投保人：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2) 保险人：保险公司。 (3) 被保险人：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4)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种类	(1) 财产保险合同。 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2) 人身保险合同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3、保险索赔	(一)投保人进行保险索赔须提供必要的有效的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等应当及时提出保险索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三)计算损失大小 财产虽然没有全部毁损或者灭失，但其损坏程度已达到无法修理，或者虽然能够修理但修理费将超过赔偿金额的，也应当按照全损进行索赔。如果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由多家保险公司承保，则应当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别向不同的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1Z301082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类别	内容
概念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各类建筑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险种。
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 (1) 自然事件 (2) 意外事故，包括火灾和爆炸。
保险期限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2.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3. 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期限	1. 起始、终止同建筑工程一切险。 2.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内，一般应包括一个试车考核期。 3. 试车考核期的长短一般根据安装工程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确定，但不得超出安装工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安装工程一切险对考核期的保险责任一般不超过3个月，若超过3个月，应另行加收保险费。
------	--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1Z301091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一、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一)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二)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三) 应纳税所得额	1、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收入总额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2) 提供劳务收入；(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四)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二) 征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居民个人取得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2、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5)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法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五) 纳税扣缴和申报	(1)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新)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1Z301092企业增值税的规定

一、纳税人	1、概念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2、种类	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细则	（1）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的销售额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3）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4）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2)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3、项目预征率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为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为3%。
三、销项税额的抵扣	准予抵扣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不得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 (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1Z301093 环境保护税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纳税人	1、概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不纳税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1)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二、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1、计税依据	(1) 应税大气污染物	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2) 应税水污染物	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3) 应税固体废物	排放量确定
		(4) 应税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三、税收减免（暂予免征）

-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1Z3011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Z301104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在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刑事法律责任如下：

罪名	内容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1）造成死亡1 人以上，或者重伤3 人以上的（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以上的（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应当认定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1）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2）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3）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1Z3011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